

# 国家强制标准GB 31701



# 实施日期和过渡期

**GB 31701-2015**自**2016年6月1日**起实施，过渡期两年，至**2018年5月31日**。

自**2018年6月1日**起，中国境内销售的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必须符合**GB 31701-2015**。

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。

-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所有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，包括进口产品和购买时搭赠的产品；
- 专业运动服指竞技时穿着的服装，一般商场售卖的运动服不包含在内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- GB/T 20388已在修订，新版标准将三氯甲烷萃取剂改为毒性相对较小的四氢呋喃；
- 没有引用标准GB/T 24121《纺织制品 断针类残留物的检测方法》，而是作为参考文献，是指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的检测方法不唯一，可以采用手触法、手持仪器法和台式仪器法三种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3.1 纺织产品：不包括皮革与毛皮制品。

3.2 婴幼儿纺织产品：一般适用于身高100cm及以下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，如果没有标注“婴幼儿产品”，可以根据号型判定，如90cm。

3.6 附件：纺织产品中起连接、装饰、标识或其他作用的部件，包括各种材质。

拉链、钮扣、绳带、搭袂、蝴蝶结、绒球、耐久性标签、Logo商标等都属于附件。

3.7 绳带：绳带是指长宽比例较大的，分为有自由端和成圈的两类。

## 4 要求

安全技术要求同18401

### 4.1.4

- **GB 30701**要求婴幼儿纺织产品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标准编号和“婴幼儿用品”，即**GB 31701** 婴幼儿用品，可以不再标注A类；儿童纺织产品应标注本标准编号和技术要求类别，如**GB 31701 A类**、**GB 31701 B类**、**GB 31701 C类**。
- 产品标注了**GB 31701**及类别后可以不再标注**18401**，二者属于包含关系，需注意的是，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制品，“**31701**”这个标准编号必须标注。

## 安全类别的标识

产品分类	最低要求	安全类别	
		GB 18401	GB 31701
婴幼儿≤36m（100cm）	A类	婴幼儿用品	GB 31701婴幼儿用品
非婴幼儿、直接接触皮肤	B类	GB 18401 B类或B类	GB 31701 B类
非婴幼儿、不直接接触皮肤	C类	GB 18401 C类或C类	GB 31701 C类

## 4.2 织物的要求

与GB 18401相比：

- ◆增加了湿摩擦色牢度的要求；
- ◆增加了邻苯二甲酸酯和总铅、总镉的限量要求；
- ◆增加了燃烧性能的要求。

1. 重金属：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，指标为铅、镉总量占涂层或涂料质量的比值。

2. 邻苯二甲酸酯：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，指标亦为邻苯二甲酸酯占涂层或涂料质量的比值（GB/T 20388中邻苯二甲酸酯的结果单位为 $\mu\text{g/g}$ ，而GB 31701中邻苯二甲酸酯的结果单位为%，GB/T 20388《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》是被不注日期引用的，该标准现已完成修订和报批，修订后标准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单位为%。）。





**涂层和涂料印染：**指固态连续成膜，染料与面料之间有粘着剂的产品。如果织物的手感发硬、背面未染色或在显微镜下观察到纤维缝隙被填充时，可初步判定为涂料印染织物；如果无法准确识别，建议作为涂料印染织物。

实验室不能确定是否采用涂料印花工艺的最好由客户提供。

涂层和涂料印染面料取样：

（一）涂层能分离，直接取涂层作为试样

- 1.单色涂层量满足试样量的要求，分色测试；
- 2.单色涂层不够试样量时，可混色测试；
- 3.工艺不同的涂层分别测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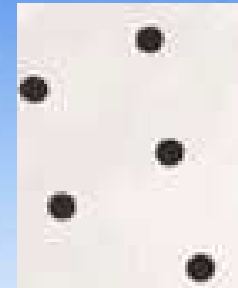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局部涂层，不易分离，带着织物整体测试

1.局部涂层，面积较大的，分别测出基布平方米克重和涂层织物平方米克重，采用简单的减法，测出涂层平方米克重，根据所占比例计算试样中涂层或涂料重量；



## 涂层和涂料印染面料取样：

2.局部涂层或印花面积小，且图形不规则的，则取包含涂层或印花的试样，分别测出同样面积的基布重量和含有涂层织物的试样重量，采用简单的减法，得出试样中涂层或涂料重量。



（三）分散涂层，不易分离的，带着织物整体测试

- 1.若是超标可直接判定不符合；
- 2.未检出，可判定为符合；
- 3.检出，不超标，可按照方法二转换成涂层中的含量。

（四）整体涂层，不易分离（如冲锋衣面料），带着织物整体测试

- 1.若是超标可直接判定不符合；
- 2.未检出，可判定为符合；
- 3.检出，但未超标，需看涂层比例（可采用纤维含量的测试方法，测定涂层占试样的比例；或者由客户提供基布）。

### 3. 燃烧性能

方法标准GB/T 14644-2014是达到3级（不合格）直接报出，1级或2级需要测试洗涤后燃烧性能，但是GB 31701标准值为：1级（正常可燃性），所以，燃烧性能2级即为不合格，直接报出，若为1级，则需测试洗涤后燃烧性能。洗涤方式不考虑维护标签，水洗必须做，干洗根据客户要求，最终结果报出洗涤前后最差级数。

水洗程序：GB/T 8629-2001中的5A程序

干洗程序：如果需要干洗，按照GB/T 19981.2-2005中表1的正常材料要求进行。

小注d:

- 燃烧性能仅考核产品的外层面料，如果里料花边较长外漏，也要考核；
- 如果是绒面织物，克重大于**90**也可能不合格，建议企业测试，但是监督检查还是按照标准判定；
- “这些纤维混纺”是指这六种纤维之间的混纺，不包括与其他纤维混纺。

## 4.3 填充物

1. 纤维类和羽绒羽毛类填充物都要满足GB 18401要求，羽毛羽绒类还要符合GB/T 17685中微生物技术指标的要求，同时也要考虑耗氧量，耗氧量 $\leq 10.0$ 不需要测试。

GB 31701引用的是GB/T 17685，不只是GB/T 17685中的5.3条款。

2. 染色羽绒需要测试色牢度，贴衬布建议参照毛纤维使用毛、棉。

## 4.4 附件

### 4.4.1 抗拉强力

- 1.只限制婴幼儿纺织产品，不宜使用 $\leq 3\text{mm}$ 的附件，主要是易导致窒息的各种附件，在衣服外部的耐久性标签强力也要满足表2要求，在衣服内部的耐久性标签不考核（被婴幼儿抓起咬住的可能性很小），绳带也不属于此类。
- 2.大于 $3\text{mm}$ 的附件抗拉强力试验对夹持器没有具体要求，能夹持住附件就可以，标准要求以缓慢速度拉伸至试样定负荷，可以参照 $100\text{mm}/\text{min}$ ，其他速度也可以。
- 3.对于 $\leq 3\text{mm}$ 的附件，评定洗涤后附件的变化，按照GB/T 8629 5A程序洗涤，如果洗涤前附件就存在松动，直接判定不合格。

## 4.4.1 抗拉强力

4.如果附件为流苏，只需报出**5根**的平均测试结果（《纺织制品附件脱落强力试验方法》标准正在制定，还未完成）。

5.摠扣固定的胸花也属于固定附件，需要测试强力。

6.对于多个附件只固定一处的情况，若附件为一个整体、不可分离的，建议一起测试；若附件为多个独立部分构成（如耐久性标签，则分别测试）；多个附件一个固定点的（可分离的），由于附件抗拉测试一般有三种破坏方式：附件破损、附件脱落和织物破损，建议每个附件都进行测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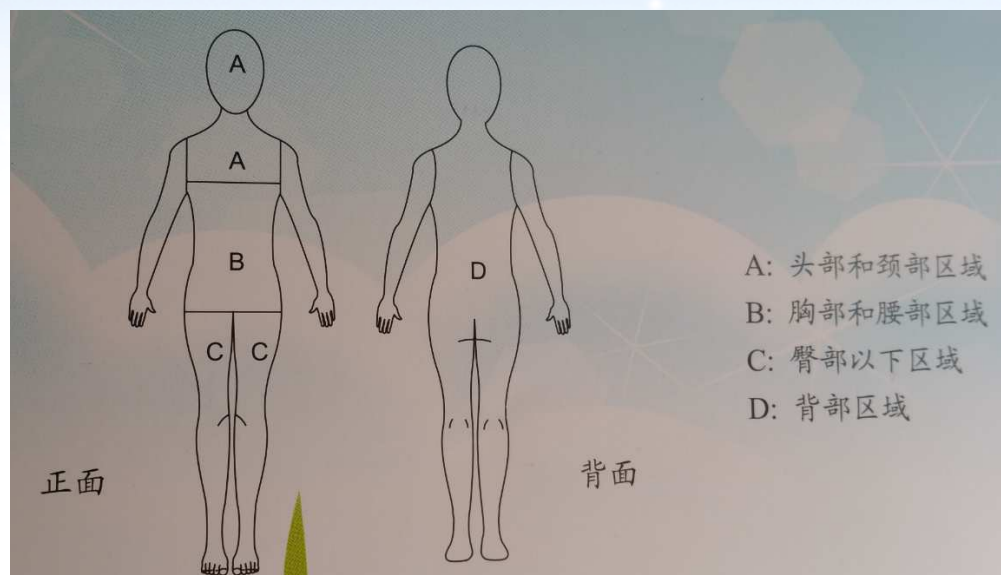
## 4.4.2 锐利性

仪器测试前可先用手触摸一下，如果手感光滑就可以直接报出结果（包括拉链和各种摺扣等）。



## 4.4.3 绳带要求

绳带只考核穿在身上的服装，家纺产品、单独的帽子和手套上的绳带不在本标准考核范围内。





## 4.4.3 绳带要求
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1	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	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，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 mm的自由端。 头部和颈部：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，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150 mm；除肩带和颈带外，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



### 4.4.3 绳带要求
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2	肩带应是固定的、连续且无自由端的。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mm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75mm的绳圈	—



### 4.4.3 绳带要求
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3	固着在腰部的绳带，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，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	固着在腰部的绳带，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



### 4.4.3 绳带要求
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4	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75mm	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140mm



### 4.4.3 绳带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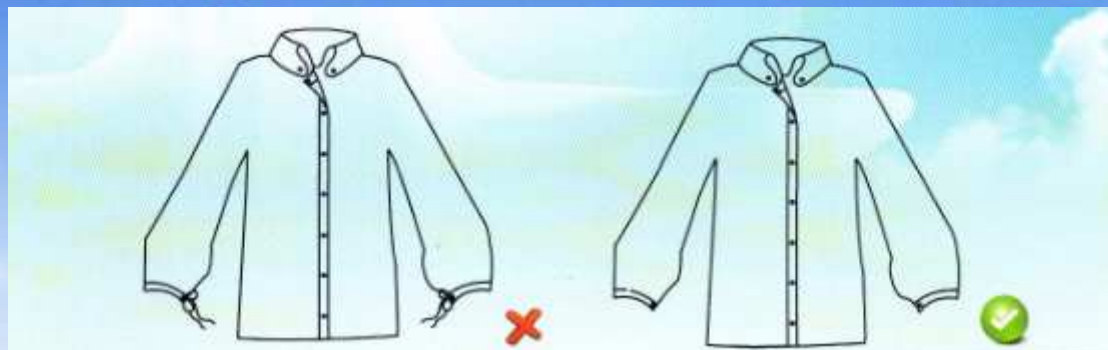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5	除腰带外，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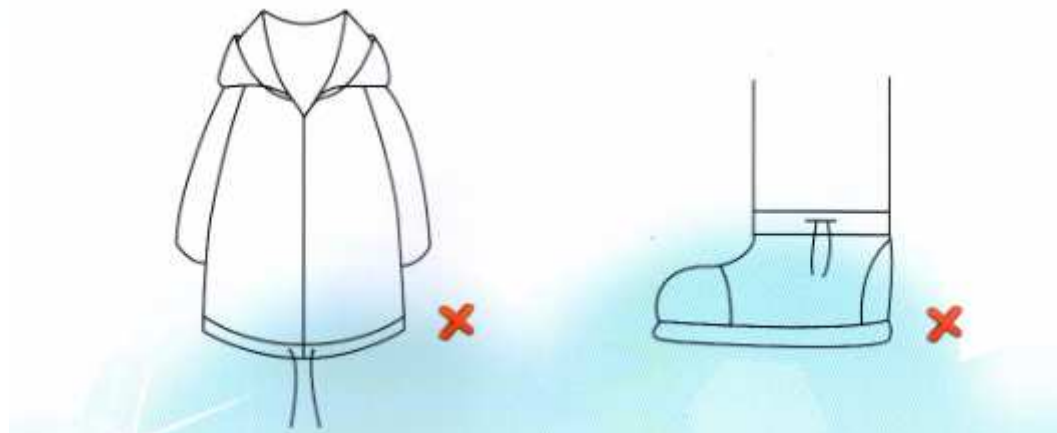
腰带是指环绕腰部的拉带、绳索，且不窄于3cm的纺织织物

### 4.4.3 绳带要求
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6	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	


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7	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过服装下边缘。长至脚踝处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	



### 4.4.3 绳带要求
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8	除了第1项~第7项以外, 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, 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	



### 4.4.3 绳带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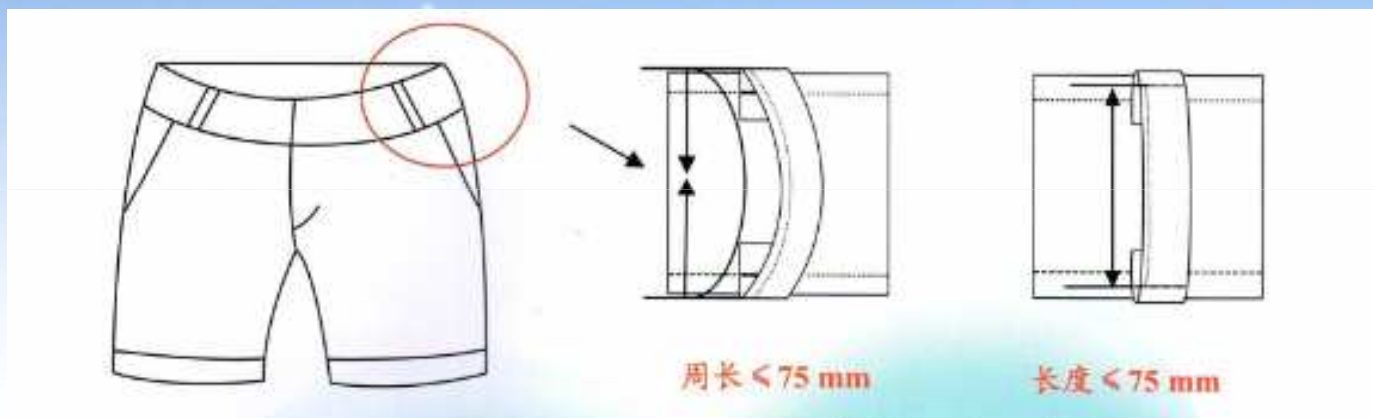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9	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	





### 4.4.3 绳带要求

序号	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	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
10	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75mm；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（例如，串带）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75mm	



## 4.5 其他要求

4.5.3 对于缝制在可贴身穿着的婴幼儿服装上的耐久性标签，应置于不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位置。

◆ 婴幼儿服装上的标签全部缝在棉布袋中，在服装内部也算满足 GB 31701。

